

113 年基隆市寵物登記委託契約書(草案)

勞 務 名 稱	基隆市寵物登記委託契約書
契約有效期間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受 委 託 機 構	
登 記 站 帳 號	

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以下簡稱甲方)為徹底實施寵物登記政策、提高寵物登記率，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動物保護法及寵物登記管理辦法之規定，茲委託 (以下簡稱乙方)辦理寵物登記業務，特訂定本契約書，雙方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第 1 條 本契約有效日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雙方如提前終止契約或擬不續約，應於契約終止前 2 個月通知對方辦理終止契約，否則視同同意續約，如因違約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

甲方得於契約終止日起三日內，停止乙方寵物登記上傳權限。
契約終止後，乙方應依規定繳回相關費用及物品。

第 2 條 乙方簽約資格及受委託辦理業務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如有異動應通知甲方終止契約：

1. 本市轄內依法登記之獸醫診療機構，可辦理寵物登記新增、轉讓、變更、補發、死亡及遺失。
2. 本市轄內依法登記之特定寵物業者，可辦理寵物登記轉讓、變更、補發、死亡及遺失。
3. 本市轄內依法登記之保護動物團體，可辦理寵物登記轉讓、變更、補發、死亡及遺失。
4. 其他經合法登記之獸醫師公會，可辦理寵物登記新增、轉讓、變更、補發、死亡及遺失。

第 3 條 乙方應具備下列設備及人力，其建置所需費用，由乙方全額負擔：

1. 具備接通網際網路(Internet)能力之電腦至少乙部及可瀏覽 WEB 網頁之軟體。
2. 具備可判讀符合中央規格晶片之掃描器至少乙部。
3. 具備可列印文件之印表機。
4. 辦理新增登記業務，應另具開業獸醫師(佐)資格或聘用契約獸醫師(佐)。

第 4 條 乙方如違反動物保護法、寵物登記管理辦法、獸醫師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等相關法規，受停業處分期限尚未屆滿，或受罰鍰處分尚未繳清罰鍰或有其他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者，甲方得逕予終止契約，不受第 1 條第 2 項之限制。

第 5 條 乙方申請檢具之下列文件，應保證其效力，若資料異動應於 1 個月內通知甲方：

1. 基隆市寵物登記機構(設立/變更/續約)申請表。
2. 晶片掃描器廠牌及型號切結書。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開業獸醫師(佐)執業執照影本或聘用契約獸醫師(佐)契約及該執業獸醫師(佐)之執業執照影本(未辦理新增登記業務本項免附)。

5. 續約者得免附本項 2 至 4 款所列文件。

前項各款文件，甲方得隨時派員查核乙方不得拒絕。

第 6 條 甲方委託乙方代辦事項如下：

1. 受理飼主申辦寵物登記新增、轉讓、變更、補發、死亡及遺失並審核飼主身分證明文件及寵物預防注射證明（狂犬病）。
2. 暫時保管飼主應繳納之寵物登記費。
3. 配合更新網路資料及備註狂犬病牌疫苗施打日期及登打收取費用。
4. 核發暨補發寵物登記證。

第 7 條 乙方應將寵物登記機構標誌懸掛或置放於該機構所在地明顯處。

第 8 條 乙方代甲方向飼主收取各項寵物登記費及收費標準應依中央主管機關發布之「寵物登記管理及營利性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管理收費標準」收取。收費標準如下：

1. 未絕育寵物者，新增登記每隻收取新臺幣 1,000 元。
2. 已絕育寵物者，新增登記每隻收取新臺幣 500 元。
3. 補發寵物登記證者，每隻新臺幣 50 元。
4. 轉讓或變更登記者，每隻新臺幣 100 元。
5. 死亡及遺失登記者免費。

前項第 1、2 款之費用，應依規定繳回甲方。

第 9 條 乙方暫時保管飼主應繳納之登記費用，應於每季 3 月 15 日、6 月 15 日、9 月 15 日及 12 月 15 日前，親至甲方(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241 號 1 樓)繳納。

第 10 條 乙方請領獎勵金，應檢具下列資料，儘速提出申請，若於同年度 9 至 12 月間繳納登記費者，請於同年度 12 月底前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申請：

1. 開立請領獎勵金收據。
2. 寵物登記上傳資料明細表，並分別註明絕育、未絕育。
3. 寵物登記證影本或寵物登記明細資料(由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下載)或寵物登記/轉讓/變更申請表(副本)。

第 11 條 甲方支付乙方獎勵金標準如下：

1. 辦理寵物登記新增者，每隻新臺幣 150 元。
2. 其他各項登記者，由乙方代甲方向飼主收取各項登記費用，同額支付，雙方無需辦理繳入或請領獎勵金。
乙方請領寵物登記獎勵金，其所得依現行法令規定須扣繳相關費用，乙方須依規辦理不得異議。

第 12 條 乙方應於飼主辦理寵物登記 24 小時內完成上網登錄，寵物登記資料應記載清晰、詳實、完整。

乙方申報寵物登記資料方式應依甲方所規定，一律採電子資料申報作業。

- 第 13 條 乙方代辦寵物登記事項之有關帳冊、簿據所載，應與向甲方申報者相符，並應保存 5 年。
乙方應於每年 1 月底以前，將上年度辦理寵物登記之件數及飼主資料，報請甲方備查。
甲方每年至少一次派員稽查乙方業務執行情形，乙方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 14 條 乙方送達甲方之請款資料，甲方應於當月 20 日前審核完竣，並於當月 25 日前撥付代辦費用。
乙方資料應補正者，經甲方通知限期補正後，納入次月撥付。
- 第 15 條 乙方完成寵物登記(新增、轉讓、變更、補發、死亡除戶及遺失…)後，應列印飼主收執聯 1 份、登記站存查聯 1 份，請飼主簽名，登記機構蓋章，並黏貼晶片條碼或註明晶片號碼。
- 第 16 條 終止契約時或乙方因故不能執行委託辦理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2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辦理終止契約，並一次繳清相關文件及代保管寵物登記費用。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經甲方查獲者，除追繳相關文件及代保管寵物登記費用，甲方並得不支付代辦費用。
- 第 17 條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逕予終止契約，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甲方不負賠償責任：
1. 未依契約規定善盡應盡義務，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或拒不改善者。
2. 涉及偽造或變造相關文件者。
3. 違反相關法令，經主管機關裁處停業或撤銷開業、執業執照處分確定者。
4. 因停業、歇業註銷開業、執業執照者。
5. 逾期未繳回保管之代收寵物登記費用，經甲方催繳，仍未繳納者。
- 第 18 條 本契約自終止日起 10 日內，乙方應將登記站標幟、登記證表資料(登記站存查聯)及所積欠之寵物登記費等繳回甲方。
- 第 19 條 乙方執行本契約委託事項，致第三人有損害時，因而發生國家賠償責任時，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
- 第 20 條 如因本契約所生訴訟，雙方同意以臺灣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 21 條 本契約所依據之寵物登記管理辦法，如中央主管機關有訂定修正部分條文，則依修正後之條文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

甲 方：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

法定代理人：所長 陳瑞濱

地 址：基隆市信二路 241 號

電 話：02-24280677

乙 方：

負 責 人：

身分證字號：

醫 院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